

關島  
總督辦公室  
亞迦納·關島 96932  
美國

行政命令 No.2020-12

關於 Prugrãman Salãppe' Ayudon I Taotao 災難救助企劃

鑒於此，本人，關島總督 Lourdes A. Leon Guerrero，於 2020 年 3 月 14 日，依據組織建製法案以及關島法律，在此發佈關於新冠肺炎 ( COVID-19 ) 對關島社群造成公共安全威脅的公共衛生緊急通知；且

鑒於此，不久後我發布了一則停止非必要商業之營運的命令，用於防止新冠肺炎 ( COVID-19 ) 的擴散；且

鑒於此，目前仍有新冠肺炎 ( COVID-19 ) 確診案例，即使放寬先前發布的命令，政府依然需要關島民眾減少在外活動以緩和疫情；且

鑒於此，我已目擊此疫情帶給人民的影響，了解對人民是個多麼艱難的時刻，並想透過提供即刻性的協助，來確保那些失去工作或收入減少的人們得到完善的照顧；且

鑒於此，即使聯邦政府已經提出協助方案，且關島對此善舉非常感激，此協助方案的時效無法提供立即性的幫助；且

鑒於此，其中一個無法提供立即協助的例子為聯邦政府於 2020 年 3 月 22 日頒布的關懷法案 ( CARES Act )；且

鑒於此，關懷法案 ( CARES Act ) 頒布後約莫一個月，美國財政部於 2020 年 4 月 14 日提出了強制性的認證文件樣板以及繳交此文件的窗口；且

鑒於此，關島於 2020 年 4 月 16 日，收到了\$58,984,128.90 美元 ( 約 10.7 億台幣 )，但是沒收到使用此筆資金的指引方向；且

鑒於此，關島於 2020 年 4 月 21 日，收到了\$117,968,257.8 美元 ( 約 30.5 億台幣 ) 的尾款；且

鑒於此，關懷法案 ( CARES Act ) 於 2020 年 3 月 27 日的指引條例中，提出其資金不得用於補

貼政府的收入損失，且不能用於關島政府在財政年度 2020 年的項目；且

**鑒於此**，指引條例明確指出關懷法案 ( CARES Act ) 的資金能用於因緊急情況所衍生的「第二順位法令，像是提供經濟協助於因新冠肺炎 ( COVID-19 ) 而關閉的商家或是失業的人」；且

**鑒於此**，指引條例同時指出關懷法案 ( CARES Act ) 任何「新冠肺炎 ( COVID-19 ) 相關且合理的花費都符合此資金的合格標準」；且

**鑒於此**，根據關島法典詮釋第 10 卷，第 2 章，第 6 條約，第 2604 段落，政府應提供必要的協助於有緊急需求的新冠肺炎 ( COVID-19 ) 災難受害者；且

**鑒於此**，此行政部門致力於在此疫情大流行期間，擬定計畫來提供立即的協助給島嶼上的人民及商家們；且

**鑒於此**，目前沒有一項計畫用於協助所有有需要的人，此行政部門將致力於標示出這些人們，並提供經濟上以及健康上的協助；且

**鑒於此**，關於訴諸關島法典詮釋第 10 卷，第 2 章，第 6 條約，第 2604 段落的意向，此舉是為了提供受害者財務上的緊急協助。

**因此**，本人，關島總督 **Lourdes A. Leon Gurrero**，依據組織建製法案以及關島法律，於今在此規定：

#### 1. 成立 Prugrãman Salãppe' Ayudon I Taotao 計畫

根據關島法典詮釋第 10 卷，第 2 章，第 6 條約，第 2604 段落，於此指派公共衛生社會福利部 ( DPHSS ) 部長提供緊急協助於此疫情災難中的受害者，並應依照 Prugrãman Salãppe' Ayudon I Taotao 社會福利計畫提供協助，以及遵守以下要求：

- a. 識別出目前家庭收入等於或小於聯邦貧窮門檻的 165% 的災難受害者，並參照以下條件

| 家庭人數 | 家庭每月總收入<br>( 聯邦貧窮門檻的 165% ) |
|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1    | \$1,718 ( 約\$51,540 台幣 )    |
| 2    | \$2,326 ( 約\$69,780 台幣 )    |
| 3    | \$2,933 ( 約\$88,019 台幣 )    |
| 4    | \$3,541 ( 約\$106,266 台幣 )   |
| 5    | \$4,149 ( 約\$124,512 台幣 )   |
| 6    | \$4,757 ( 約\$142,758 台幣 )   |

|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7  | \$5,364 ( 約\$160,921 台幣 )  |
| 8  | \$5,972 ( 約\$179,161 台幣 )  |
| 9  | \$6,580 ( 約\$197,467 台幣 )  |
| 10 | \$7,188 ( 約\$215,713 台幣 )  |
| 11 | \$7,796 ( 約\$233,959 台幣 )  |
| 12 | \$8,404 ( 約\$252,205 台幣 )  |
| 13 | \$9,012 ( 約\$270,451 台幣 )  |
| 14 | \$9,620 ( 約\$288,602 台幣 )  |
| 15 | \$10,228 ( 約\$306,944 台幣 ) |

- b. 確保所有符合資格的家庭皆收到每人\$300 美元 ( 約 9000 台幣 )，不超過\$1200 美元 ( 約 36000 台幣 ) 的補助。
- c. 提供回報系統來以可審核的證明，確保資訊正確性。
- d. 接收所有受災者的申請至 2020 年 5 月 15 日。

**2. 此救助計畫內的補助不納入所得稅中**

此救助計畫的補貼資金，全屬因新冠肺炎 ( COVID-19 ) 所導致的合理且必要的個人、家庭，以及生活需求，而非收入所以並不納入所得稅中。

**3. 行政以及技術上的支援**

關島稅務局 ( DRT ) 以及行政部 ( DOA ) 應提供公共衛生社會福利部 ( DPHSS ) 行政以及技術上的支援，來完整的實施此項救助計畫。

簽署並發佈於 2020 年 5 月 5 日，哈迦納，關島